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前述会议决议，公司2023

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决议有效期（以下简称“决议有效期”）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

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，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